芦政〔2023〕15号

安溪县芦田镇人民政府关于成立

芦田镇工程质量监督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村居、镇直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全流程，全面提升工程质量安全水平，确保工程建设质量。经研究，决定成立芦田镇工程质量监督领导小组，组成人员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林少斌 芦田镇党委副书记、政府镇长

副组长：林金龙 芦田镇人大主席

陈锦镇 芦田镇党委副书记、政法委员

孙仲峰 芦田镇纪委书记、监察组组长

陈文祺 芦田镇党委组织委员、统战委员

陈文笔 芦田镇党委宣委委员、秘书、武装部长

李进德 芦田镇党委委员、派出所所长

尤佳星 芦田镇政府副镇长

余海雄 芦田镇政府副镇长

蔡伟伟 芦田司法所所长

危聪仁 芦田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

成 员：郑晓斌 芦田镇项目办负责人

姚伟峰 芦田自然资源所所长

黄延新 芦田镇纪委副书记、监察组副组长

戴伟强 芦田镇经发办负责人

沈家杨 芦田镇水利站负责人

胡逸坤 芦田镇项目办干部

郑世强 芦田镇环保站负责人

谢朝财 芦田镇公路站负责人

王炳章 芦田镇财政所干部

杨地文 芦田镇公路站干部

谢山河 芦田镇安监办干部

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全镇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，研究制定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创新机制，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地点在镇项目办，主任由林金龙同志兼任，成员由郑晓斌、胡逸坤、谢山河3位同志兼任，负责牵头做好工程项目建设全过程质量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，督促项目业主和行业主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能，组织开展项目质量安全检查、评比、通报和监督整改等工作。

安溪县芦田镇人民政府

2022年8月1日